

#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疆高院财务一体化及执行案款接口  
运维服务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乙 方: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高院财务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 二、项目目标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 1、服务内容、范围：

新疆各级人民法院财务一体化管理软件。

2、服务形式：乙方提供 3 名技术人员常驻高院提供现场服务，2 名场外技术支持人员提供 7\*24 小时开发技术支持。

### 3、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常驻人员 3 名，自进驻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驻场服务，主要负责维护系统软件，在工作强度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对乙方公司所开发软件的常规维护服务（不含软件调整及新增功能），并接受甲方安排的其它力所能及的工作，驻场地点为新疆高院。

(2) 工作时间与高院作息时间一致，安排专人接听维修电话并作登记，从接到报修和服务要求电话起，立即响应，以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还应在下班后或节假日适当加班。

(3) 根据用户提出问题的类别，分为咨询类问题和系统需求缺陷类问题二类：咨询类问题常驻人员必须及时处理并做相应记录。系统需求缺陷类问题是指涉及到系统相应环节的确认修改，常驻人员需报公司分析确认，并及时将公司解决方案反馈给用户。

(4) 如遇到其他无法解决的问题除向有关人员耐心解释外还应及时向高院报告。

(5) 如果需出差至基层法院现场解决问题，需及时向高院报告。

4、本项目需提供 1 年的运维服务，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包括但不限于驻场维护、培训服务和系统升级等。服务期过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如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延续为采购人提供有偿维护服务 2 年，可延续按此次招标价格继续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标准同本次招标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一致。

### 三、软件维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驻场工程师运维内容）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包含（具体系统项目见附表二）：

#### 1、运维管理服务

对全区法院财务一体化运维团队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包括运维服务团队管理、运维服务工作管理、服务台管理、运维服务流程规范的建立和完善。

#### 2、关键业务支撑

针对高院财务一体化运维范围内的业务系统提供支撑服务，包括参观演示、业务交流的前期准备、过程支持和后期辅助等工作，通过关键业务支撑服务，提供更加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

#### 3、应用支持服务

针对高院的财务一体化应用软件提供使用支持，包括业务需求、bug 修复、使用支持、上线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内容。通过应用支持服务，实现“应用不停”的工作目标，并确保各类应用软件得到快速推广。

#### 4、应用推广服务

对全区法院各财务一体化业务软件应用提供推广服务，包括操作指导、应用培训、应用情况回访、提交应用推广方案、提交软件应用规范制度建议、提交应用评估报告等，实现软件应用与法院业务的深度融合。

#### 5、数据质量管理

对全区法院的财务数据进行质量管理，包括全区数据汇总、数据监控、质量检查、数据校对、数据上报等工作，为最高法院财务数据上报提供支持，保证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6、数据备份服务

对高院财务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数据、业务数据进行备份与维护，包括数据备份、数据恢复、远程备份管理和一致性、完整性、可用性等方面的维护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系统

### 四、 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执行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2、合同金额：每年运维费用为 8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3、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70%，即 623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元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30%即 26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 五、 保密安全要求

- 1、服务商需提供维护人员真实的个人资料,提交采购人进行使用资格审查。
- 2、维护人员需与法院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法院的保密规定。
- 3、未经法院管理人员的许可不得将各种带有信息的介质带出法院。
- 4、未经法院管理人员的许可不得进入法院信息系统查看、复制、增加、删改信息和数据。

## 六、 其它要求

- 1、本项目的目标是高效、快速、可靠的保证财务一体化管理软件的正常运行。乙方必须提出切实可行的维护服务方案以保障各个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应详细描述维护服务的内容、方式及技术保障措施。
- 2、现场维护技术人须具备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需求分析、软件开发、软件培训能力。
- 3、接受法院对技术服务公司的考核要求,服从法院领导及工作安排。

## 七、 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甲方为乙方工程师驻场维护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尽量安排相关系统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 (2) 当财务一体化软件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故障有关的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并及时采取应对策略。
- (3) 对偶然性及间断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
-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配备完全能胜任维护工作的工程师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维护任务。

(2) 每次服务工作结束后, 乙方应填写服务文档, 并经甲方确认。

(3) 乙方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消除故障,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现场维护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信息安全、保密方面的规定, 并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工作承诺书, 如有违反须负法律责任。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 在双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 单方不能撤消合同。若因某方违约而造成合同撤消, 违约方应给对方因合同撤消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由于乙方维护工程师不能按照服务承诺履行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日按逾期履行服务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无论何种原因, 一方对于另一方的损害赔偿金总金额以本合同金额 10% 为限。

##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双方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若需求规模或内容有重大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2、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p>甲<br/>方</p> | <p>单位名称: (盖章)</p> <p>地 址:</p> <p>联系方式:</p> <p>开户银行:</p> <p>法定代表人:</p> <p>项目负责人:</p> <p>帐号:</p> <p>日期: 2023 年 5 月 日</p>                                                                              |
| <p>乙<br/>方</p> | <p>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英阿瓦提路 35 号</p> <p>联系方式: 0991-8529272</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p> <p>帐号: 107614021027</p> <p>法定代表人:</p> <p>项目负责人:</p> <p>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p> |

附件一：驻地工程师分配表

| 序号 | 法院   | 运维内容                                                                                                                                | 人工分配 |
|----|------|-------------------------------------------------------------------------------------------------------------------------------------|------|
| 1  | 高级法院 | 高级法院的项目经理负责管理驻地工程师的日常工作，负责与高院司装处沟通各类问题，并定期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 1    |
| 2  | 高级法院 | 针对运维范围内的财务管理业务系统，预算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费用报销管理系统，执行案款财务管理系统，风险监控管理系统，提供业务支撑服务、应用支持服务、数据质量管理、应用推广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对运维范围内软件应用产品提供业务培训，售后服务、免费升级、功能完善。 | 2    |
| 合计 |      |                                                                                                                                     | 3    |

附件二：高级法院系统维护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
|----|-------------|----------------|
| 1  | 全区法院财务核算系统  | 系统初始           |
| 2  |             | 凭证处理           |
| 3  |             | 出纳模块           |
| 4  |             | 帐簿查询           |
| 5  |             | 期末处理           |
| 6  |             | 预算控制           |
| 7  | 报表管理系统      | 系统管理           |
| 8  |             | 数据收集（交换中心）     |
| 9  |             | 参数下发（交换中心）     |
| 10 |             | 日常报表管理         |
| 11 |             | 审批管理（包括内部审批）   |
| 12 |             | 报表决算           |
| 13 |             | 指标报表统计分析       |
| 14 | 费用报销管理系统    | 费用报销管理系统       |
| 15 |             | 项目经费管理系统       |
| 16 | 案款收发管理系统    | 案款收缴与发放管理系统    |
| 17 |             | 案款业务自动生成财务业务模块 |
| 18 |             | 案款业务查询         |
| 19 | 领导决策与查询分析系统 | 全区法院经费总体收支分析   |
| 20 |             | 各院支出情况查询与分析    |
| 21 |             |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查询与分析  |
| 22 |             | 共用经费支出情况查询与分析  |
| 23 |             | 人员情况统计与分析      |
| 23 | 资产管理系统      | 资产领用、交回与更换申请系统 |
| 24 |             | 资产卡片管理         |
| 25 |             | 存货管理           |
| 26 |             | 资产盘点           |
| 27 |             | 资产报表查询系统       |
| 28 |             | 资产配置情况查询与分析    |